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2025年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鐘韜*、李永林#、呂亮功#、牛栓文#、萬濤#、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及張希良+。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5 年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贵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应贵司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贵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并对贵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见证律师：

许 敏

陈盈昭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